

浙江省公安厅2025-2026年度全省公安奖励标志采购项目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:HCZX-7C-[2025]0561

投标人: 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2日

报价文件部分

目录

一、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2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	5
（一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	5
（二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	6
1. 小微企业名录	7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浙江省公安厅、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公安厅 2025-2026 年度全省公安奖励标志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：HCZX-ZC-[2025]0561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品牌（如果有）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（如果有）
一	公安奖匾						
1	竖匾	鑫美	按公安部要求	按实际需要	50	50	所有投标产品生产地址均为： 浙江省温州市 平阳县昆阳镇 城西小微园 A12-1
2	横匾	鑫美	按公安部要求	按实际需要	50	50	无
二	公安奖章						
1	一等功	鑫美	按公安部要求	按实际需要	25	25	无
2	二等功	鑫美	按公安部要求	按实际需要	25	25	无



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

3	三等功	鑫美	按公安部要求	按实际需要	25	25	无
三	公安奖状						
1	集体立功	鑫美	按公安部要求	按实际需要	3	3	无
2	集体嘉奖	鑫美	按公安部要求	按实际需要	3	3	无
四	公安奖励证书						
1	一号奖励证书	鑫美	按公安部要求	按实际需要	5.5	5.5	无
2	二号奖励证书	鑫美	按公安部要求	按实际需要	5	5	无
3	三号奖励证书	鑫美	按公安部要求	按实际需要	4.8	4.8	无
4	四号奖励证书	鑫美	按公安部要求	按实际需要	4.5	4.5	无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200.8 元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贰佰元捌角	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；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、回扣、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，视作无效承诺，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（成交）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；总价不为零，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、服务单价为零的，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。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
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- 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]

（一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公安厅（采购人）的浙江省公安厅 2025-2026 年度全省公安奖励标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安奖匾、公安奖章、公安奖状、公安奖励证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627.7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1.19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2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1. 小微企业名录

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3266891152453	注册资本:	366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5月12日	行业	金属工艺品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未登录 上午好! 09:30:50 2025.5.29 周四 五月初三

2025-05

今天 28 29 30 1 劳动节

29 初二 初三 初十 十一

12 13 14 15 十六 十七 十八

19 20 21 22 廿二 廿三 小满 廿五

26 27 28 29 廿九 五月 初二 初五

2 3 4 5 初七 初八 初九 环游日

+ 新建事项

游戏

今日暂无提醒

查询地址：<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>